

訴 願 人：○○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訴願人因違反噪音管製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6 年 9 月 19 日音字第 M 96000234 號執行違反噪音管製法案件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一、緣訴願人於本市大安區○○路○○段○○號○○樓經營 PUB 夜店，自 95 年 10 月起，迭經民眾檢舉產生噪音，經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稽查人員於 95 年 10 月 21 日 20 時 35 分至現場量測，其擴音設備產生之噪音，超過行為時本市噪音管制區分類第 2 類管制區（96 年 8 月 1 日經本府公告修正為第 3 類）營業場所該時段之管制標準。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噪音管製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以 95 年 10 月 21 日第 275 09 號執行違反噪音管製法案件通知書予以告發，並限於 95 年 11 月 21 日 20 時 55 分前改善完成。嗣原處分機關分別於 96 年 3 月 18 日 3 時 35 分、4 月 22 日 12 時 20 分、5 月 24 日 1 時 3 分、5 月 26 日 12 時 49 分、5 月 27 日 1 時 18 分、6 月 14 日 1 時 30 分、6 月 16 日 1 時 37 分、6 月 30 日 3 時 1 分、7 月 8 日 1 時 30 分、7 月 12 日 1 時 9 分、7 月 14 日 1 時 23 分、7 月 15 日 1 時、7 月 25 日 22 時 29 分及 8 月 30 日 2 時 31 分派員至現場量測，訴願人之擴音設備產生之噪音仍超過該管制區營業場所該時段之管制標準，原處分機關遂按次舉發、處分，除 96 年 7 月 8 日稽查所查獲之違規行為係命訴願人立即改善外，其餘則分別限於 96 年 4 月 17 日 3 時 37 分、4 月 25 日 12 時 22 分、5 月 26 日 1 時 5 分、5 月 27 日 12 時 55 分、5 月 28 日 1 時 24 分、6 月 15 日 1 時 35 分、6 月 17 日 1 時 39 分、7 月 1 日 3 時 5 分、7 月 13 日 1 時 11 分、7 月 15 日 1 時 33 分、7 月 16 日 1 時 5 分、7 月 26 日 22 時 31 分及 8 月 31 日 2 時 48 分前完成改善在案。

二、嗣因上址再遭民眾檢舉產生噪音，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稽查人員遂於 96 年 9 月 13 日 3 時 15 分前往稽查，並於 3 時 15 分至 17 分在上址周界

外，以 RION NL-32 型噪音計測得訴願人營業場所之擴音設備所產生之噪音，均能音量為 63 分貝（背景音量無法配合量測），超過本市噪音管制區分類第 3 類管制區營業場所夜間時段之管制標準 55 分貝，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前經限期改善仍未符合噪音管制標準，違反噪音管製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乃以 96 年 9 月 13 日第 28053 號執行違反噪音管製法案件通知書予以告發，並再限於 96 年 9 月 14 日 3 時 17 分前改善完成，該通知書經訴願人現場負責人簽名收受在案。嗣依噪音管制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以 96 年 9 月 19 日音字第 M96000234 號執行違反噪音管製法案件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以下同） 9,000 元罰鍰。

上開裁處書於 96 年 9 月 21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96 年 10 月 19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按噪音管製法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 5 條第 1 項規定：「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得視轄境內噪音狀況劃定公告各類噪音管制區，並應定期檢討，重新劃定公告之。」第 7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2 項規定：「噪音管制區內之左列場所、工程及設施，所發出之聲音不得超過噪音管制標準：……三、營業場所。」

「前項噪音管制標準、類別及其測量方法，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並公告之。」第 1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違反第 7 條第 1 項規定，經當地主管機關限期改善仍未符合噪音管制標準者，除依左列規定處罰外，並再限期改善：……二、娛樂或營業場所，處新臺幣 3,000 元以上 3 萬元以下罰鍰。」第 21 條規定：「本法所定之處罰，除本法另有規定外，……在直轄市由直轄市政府為之，……」

噪音管制標準第 1 條規定：「本標準依噪音管製法第 7 條第 2 項規定訂定之。」第 3 條規定：「娛樂場所、營業場所噪音管制標準：（節略）」

\	頻率	20Hz 至 20kHz		
\ 數 \	時段			
\ 量 \				
管 \	\			
制 \	\	日間	晚間	夜間

區 \					
第 1 類	55	50	40		
第 2 類	60	55	50		
第 3 類	70	60	55		
第 4 類	80	70	65		

一、時段區分..... 夜間：..... 第 3、4 類指晚上 11 時至翌日上午 7 時。二、管制區分類依噪音管制區劃分原則之分類規定。

..... 七、背景音量的修正（一）除欲測定音源以外的聲音之音量，均稱為背景音量。..... （四）各場所與設施負責人或現場人員應配合進行背景音量之測定，並應修正背景音量之影響；若進行背景音量之測定期時，負責人或現場人員無法配合，即不須修正背景音量，並加以註明。..... 八、測定時間選擇發生噪音最具代表之時刻，或陳情人指定之時刻測定。九、測量地點（一）量測 20Hz 至 20kHz 頻率範圍時，除在陳情人所指定其居住生活之地點測定外，以主管機關指定該營業場所、娛樂場所周界外任何地點測定之，並應距離最近建築物牆面線 1 公尺以上。..... 」

臺北市政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任事項，並自 90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

公告事項：..... 七、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環境保護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一）噪音管製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

96 年 8 月 1 日府環一字第 09634207200 號公告：「主旨：公告重新劃定臺北市噪音管制區分類及範圍。依據：噪音管製法第 5 條暨同法施行細則第 6、7 條。公告事項：一、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全區為噪音管制區。二、噪音管制區分類如下：..... （三）第 3 類管制區：本市都市計畫第 4 種住宅區、商業區、機場用地邊緣外 50 公尺範圍內區域、市場用地、鐵路用地、高速公路用地、供捷運系統沿線及車站設施使用之交通用地、主要道路之道路用地..... 」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各類違反環保法令案件裁罰基準第 2 點規定：

「本局處理各類違反環保法令案件裁罰基準如附表。」

附表：（節錄）

貳、噪音管製法

一、量測噪音值超過該地區該時段管制標準累計告發 2 次以上者，依下表分類裁罰：

違反 法條	裁罰法 條	罰鍰上、下 限 (新臺幣)	類別	裁罰基準 (新臺幣)		
)		5 分貝以下 含)	5 分貝以 -10 分貝 含)	10 分貝
第 7 條	第 1 項	3,000 元-3 萬元	娛樂 或營業場所	3,000 元 或營業場所	9,000 元 -10 分貝大型活動：3	2 萬 4,000 元 元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 (一) 原處分機關未量測背景音量並依法修正，其行政處分應屬違法。
 - 。訴願人堅決否認現場負責人有不願配合背景音量量測之情事。
 - 。又原處分機關稽查人員於執行噪音測量時，並未印出測量結果以資佐證，且未出示有關執行職務之證明文件或顯示足資辨識之標示，亦未告知訴願人所違反之法規，於法有違。
- (二) 原處分機關應舉證證明所使用之量測儀器係符合國家標準之噪音計，且經檢驗合格，並未逾有效期限。
- (三) 原處分機關於裁處前並未給予訴願人陳述意見之機會，其作成之行政處分應屬違法。
- (四) 原處分機關 96 年 9 月 19 日音字第 M96000234 號裁處書與原處分機關前已開立之裁處書時間接近，有連續處罰之性質，然原處分機關卻未於告發後儘速按日將裁處書送達，有違正當法律程序之要求，原處分應予撤銷。

三、卷查本件係原處分機關稽查人員於事實欄所敘之時間、地點，測得訴願人營業場所之擴音設備產生噪音之音量，逾第 3 類管制區（營業場所）夜間時段之噪音管制標準，經原處分機關限期改善仍未改善，此有原處分機關 96 年 9 月 13 日噪音管制稽查紀錄工作單、96 年 9 月 13 日第 2805 3 號執行違反噪音管製法案件通知書、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收文號 96 年 10 月 23 日環稽收字第 09632063300 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依法予以告發、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原處分機關所測得之噪音值並未以背景音量修正，並否認現場負責人有無法配合背景音量量測之情事云云。按噪音管制標準第 3 條第 7 款第 4 目規定，各場所與設施負責人或現場人員應配合進行背景音量之測定，並應修正背景音量之影響；若進行背景音量之測定時，負責人或現場人員無法配合，即不須修正背景音量，並加以註明。查依前揭卷附收文號 96 年 10 月 23 日環稽收字第 09632063300 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查復內容所載略以：「……二、稽查之初，即請店方配合關機以利量測背景音量，渠等表示人氣正旺無法配合（舉發單中已詳加註明）。……」此有經原處分機關稽查人員註明訴願人現場負責人不願配合進行背景音量測定意旨，並經訴願人現場負責人簽名收受之 96 年 9 月 13 日第 28053 號執行違反噪音管製法案件通知書及 96 年 9 月 13 日噪音管制稽查紀錄工作單影本附卷佐證，依前揭噪音管制標準第 3 條第 7 款第 4 目規定，原處分機關就 96 年 9 月 13 日稽查結果不須修正背景音量；又訴願人訴稱原處分機關稽查人員於執行噪音測量時，並未印出測量結果以資佐證，且未出示有關執行職務之證明文件或顯示足資辨識之標示，亦未告知訴願人所違反之法規乙節，查依前揭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所載略以：「一、本案 9 月 13 日進行音量檢測時，明確出示證件並告知該公司且由值班經理會同量測親睹噪音儀詳細之數據（照片如附）……」另經訴願人現場負責人簽名收受之原處分機關 96 年 9 月 13 日第 28053 號執行違反噪音管製法案件通知書之違反法令欄業已載明「本案係違反噪音管製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3 款……」。是訴願主張，既與前揭事證不符，復未具體舉證以實其說，僅空言主張，委難憑採。

五、另訴願人主張原處分機關應舉證證明使用之量測儀器係符合國家標準之噪音計，且經檢驗合格，並未逾有效期限云云。查依原處分機關 96 年 11 月 9 日北市環稽字第 09632063300 號函所附訴願答辯書理由三所載

略以：「……本局所使用噪音計（RION/NL32 型）其規格符合 CNS NO. 7129 規定之一型聲度表之標準，噪音計使用 2 年必須送至財團法人電子檢驗中心檢定，本案使用噪音計業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檢定合格，有效期限至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31 日，檢定合格單黏貼於噪音計，… …」此亦有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95 年 12 月 21 日第 M000 07289 號噪音計檢定合格證書影本附卷可憑（檢定合格單號碼為 MOPA9500558；有效期限為 97 年 12 月 31 日），是訴願主張，不足採據。訴願人復主張原處分機關於裁處前並未給予其陳述意見之機會乙節，按行政機關於裁處前，應給予受處罰者陳述意見之機會，但已依行政程序法第 39 條規定，通知受處罰者陳述意見，或其裁處所根據之事實，客觀上明白足以確認者，不在此限。行政罰法第 42 條第 1 款及第 6 款定有明文。查本件原處分機關依行政程序法第 39 條規定，於所掣發之 96 年 9 月 13 日第 280 53 號執行違反噪音管製法案件通知書上均載有「陳述意見通知」欄，其記載內容為「請於接到本通知書後 7 日內向本機關提出陳述書；如未於上開期限內提出陳述書者，依行政程序法第 105 條第 3 項規定，視為放棄陳述意見之機會。」上開通知書業經訴願人現場負責人簽名收受在案，是訴願人既未於原處分機關所定期限內向其提出陳述書，應認其係自行放棄陳述意見之機會；且原處分機關依前揭噪音管制標準規定及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檢定合格之噪音計所量測之結果，據以審認訴願人有違反噪音管製法之違規事實，亦為客觀上明白足以確認，是訴願人尚難以原處分機關未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為由，指摘原處分機關違法。

六、末查，訴願人主張原處分機關 96 年 9 月 19 日音字第 M96000234 號執行違反噪音管製法案件裁處書與原處分機關前已開立之裁處書時間接近，有連續處罰性質，然處分機關卻未於告發後儘速按日將裁處書送達，有違正當法律程序之要求云云。查前揭裁處書係原處分機關就其於 96 年 9 月 13 日 3 時 15 分前往系爭地點稽查測得訴願人擴音設備產生噪音之音量超過法定管制標準之違規行為，依噪音管製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予以處罰，其與原處分機關前已開立之裁處書，其性質皆係就各別違規行為所為之按次處罰，並非就同一違規行為之按日連續處罰，原處分機關於 96 年 9 月 19 日開立系爭裁處書，於 96 年 9 月 21 日送達訴願人，尚難謂系爭處分違反正當法律程序之要求而有違法之瑕疵，訴願主張，顯有誤解，核無足採。從而，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營業場所之

擴音設備產生噪音之音量超過管制標準，經限期改善後測量仍超過管制標準，處訴願人 9,000 元罰鍰，揆諸前揭規定及裁罰基準，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七、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林明昕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蘇嘉瑞
委員 李元德

中 華 民 國 96 年 12 月 13 日

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